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
主板上市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当前资本市场环境，综合考虑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资金需求及业务发展规划，经公司审慎分析和论证，公司决定终止筹划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筹划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筹备工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8 日、2021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 H 股股票发行及上市一切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确定董事会授权人士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2204】，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获中国证监会受理。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资料。

2022年1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5号）。

2022年6月20日，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举行上市聆讯，审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于2022年6月21日收到香港联交所向其发出的信函，其中指出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已审阅公司的上市申请。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2021年6月9日、2021年6月25日、2021年9月30日、2021年10月8日、2022年1月28日、2022年6月22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终止筹划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事项的原因

2021年4月开始筹划本次发行上市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相关中介机构一直共同积极推进各项工作，本次发行上市主要审批程序已基本完成。目前，公司向香港联交所提交的本次发行上市A1申请已过期；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投大部分项目已分步落地实施，现阶段资金需求不大；且由于当前香港资本市场低迷，继续推进本次发行上市可能损害现有股东利益。本着维护股东利益、对股东负责的原则，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资金需求及业务发展规划，经公司审慎分析与中介机构反复沟通论证，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决定终止本次筹划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相关事项。

三、终止筹划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事项的影响

公司当前经营状况稳定良好，终止本次筹划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的实施。公司将依托现有的核心资源和优势，继续推进钛白粉、金属钛、新能源、矿产品等产业规划落地实施。未来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资本市场与政策环境等因素，进一步规划融资结构和融资渠道，以保障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